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楷澄
選任辯護人　張智宏律師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楷澄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金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零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與黃楷澄均明知渠等並無管道取得虛擬貨幣比特幣以販售，李金龍竟於民國108 年5 月初某日，策畫以販售比特幣等節向友人林原竣詐取財物，黃楷澄並答應配合演出。渠等謀議既定，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　於108 年5 月9 日凌晨1 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水牛茶館」內，推由李金龍向林原竣佯稱黃楷澄有認識之比特幣賣家急於出售大量比特幣，且單顆售價低於市價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另黃楷澄則在旁附和謊稱確實有認識之比特幣賣家等語，致林原竣因而陷於錯誤，並於108 年5 月9 日晚上6 時聯繫李金龍表示欲購買47.5顆比特幣（價值共950 萬元），李金龍則向林原竣謊稱其與賣家確認後，賣家同意出售47.5顆比特幣，但需盡快交付云云。　李金龍與林原竣相約並於108 年5 月11日凌晨0 時許，在臺中市○○區○○○街○○○ 號「紫爵酒店」812包廂見面洽談交易事宜，過程中，李金龍向林原竣佯稱因賣家敏感不希望有陌生人在場云云，並應林原竣之要求，撥打

電話向黃楷澄詢問賣家是否願意由林原竣助理陪同李金龍前往交易，黃楷澄乃在電話中佯裝回稱因賣家敏感，不願他人陪同李金龍前往交易云云。林原竣不疑有他，即將裝有現金950萬元之手提袋交付李金龍收受，李金龍並簽署本票以及交付身份證件以為擔保。　李金龍取得上開款項後，即搭乘黃楷澄安排由不知情之楊志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與黃楷澄碰面，再由黃楷澄另駕車將李金龍載往臺中市太平區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分贓，李金龍分得詐騙款項850萬元，而黃楷澄分得詐騙款項100萬元。嗣林原竣發覺有異，始悉受騙。

二、案經林原竣訴由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案被告李金龍、證人楊志忠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黃楷澄而言，均因屬被告黃楷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經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之例外情形，依上開規定，上開證人等於警詢時之陳述，均應無證據能力。

除上開同案被告李金龍、證人楊志忠於警詢中所為陳述（對被告黃楷澄而言）外，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黃楷澄及其選任辯護人、被告李金龍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黃楷澄及其選任辯護人、被告李金龍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楷澄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7至42、本院卷第165 頁），核與告訴人林原竣於警詢中陳述、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7至50、51至53、203 至204 頁），且經證人李政威、黃正豐、陳志明、楊雨桓於警詢中陳述、證人楊志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甚明（見偵卷第61至63、69至71、79至81、87至89頁、本院卷第138 至144 頁），並有紫爵812 包廂現場照片2 張、同案被告李金龍簽發之本票10張、同案被告李金龍與告訴人林原竣TELEGRAM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見偵卷第77、111 至127 、129 至139 、145 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黃楷澄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李金龍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黃楷澄始為本案主謀等語，惟證人李金龍與被告黃楷澄利害相反，且證人李金龍此部分證述內容與常情有違（理由詳下述），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證人李金龍所述真實性，自難據此認定被告黃楷澄為策畫者。

訊據被告李金龍固坦承與同案被告黃楷澄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以有認識賣家欲販售比特幣為藉口向告訴人林原竣詐欺取財，且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林原竣收取價金950 萬元後搭車離去等情，惟辯稱：伊並非主謀，同案被告黃楷澄才是策劃者，伊只負責牽線，所有過程及投資項目均由同案被告黃楷澄與告訴人林原竣洽談，伊只是待在現場，且伊實際上僅分得350 萬元等語。經查：被告李金龍與黃楷澄均明知渠等並無管道取得虛擬貨幣比特

幣以販售，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　被告李金龍、黃楷澄與告訴人林原竣有為交易比特幣乙事於108 年5 月9 日凌晨1 時許「水牛茶館」內碰面，被告李金龍與林原竣於108 年5 月11日凌晨0 時許，在臺中市○○區○○○街○○○ 號「紫爵酒店」812 包廂見面洽談交易事宜，被告李金龍、黃楷澄分別於現場或電話中向告訴人林原竣佯稱因賣家敏感不希望有陌生人在場云云，告訴人林原竣不疑有他，即將裝有950 萬元現金之手提袋交付被告李金龍收受，被告李金龍並簽署本票以及交付身份證件以為擔保。　被告李金龍取得上開款項後，即搭乘被告黃楷澄安排由不知情之楊志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與被告黃楷澄碰面等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165 頁），核與告訴人林原竣於警詢中陳述、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7至50、51至53、203 至204 頁），且經證人李政威、黃正豐、陳志明、楊雨桓於警詢中陳述、證人楊志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甚明（見偵卷第61至63、69至71、79至81、87至89頁、本院卷第138至144 頁），並有紫爵812 包廂現場照片2 張、同案被告李金龍簽發之本票10張、同案被告李金龍與告訴人林原竣TELEGRAM與LI 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見偵卷第77、111 至127 、129 至139 、145 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證人林原竣於警詢中陳稱：伊與被告李金龍認識約2 、3 個月，與被告黃楷澄只見過一次面。被告李金龍先聯繫伊，表示有認識比特幣賣家且可以低於市價之金額出售比特幣，伊表示有意願，被告李金龍遂告知見面詳談較清楚。被告李金龍、黃楷澄與伊遂於108 年5 月9 日晚上在水牛茶館碰面，當時被告李金龍、黃楷澄均表示賣家有大量比特幣出售且價格低於行情云云，伊表示有意願購買但數量需考慮，被告李

金龍遂要伊盡快回復。於同日（9日）下午被告李金龍又主動聯繫伊，伊表示可購買47.5顆比特幣，但尚未確定；同日晚間伊即主動聯絡被告李金龍，表示確定購買47.5顆比特幣，被告李金龍表示需與賣家確認，隨後被告李金龍聯繫伊，說明賣家同意販售上開數量比特幣但必須盡快交付完成交易云云等語（見偵卷第8頁）；偵訊時具結證稱：108年5月8日在水牛茶坊被告2人說要賣比特幣，被告李金龍說被告黃楷澄有認識比特幣賣家云云，主要都是被告李金龍跟伊講，被告黃楷澄則附和被告李金龍的話說有認識的賣家云云等語（見偵卷第55頁）。觀諸證人林原竣對於被告李金龍與伊聯繫交易比特幣之事實，證述內容具體詳盡，並參酌被告李金龍與告訴人林原竣TELEGRAM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見偵卷第121至127頁），可見均由被告李金龍負責與告訴人林原竣聯繫，上開證據足資補強證人林原竣陳述或證述之可信性。由此足見被告李金龍相較於被告黃楷澄，與告訴人林原竣較為熟識，且主要係由被告李金龍向告訴人林原竣佯稱有賣家欲販售比特幣事宜。又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其認識告訴人林原竣、同案被告黃楷澄不認識告訴人林原竣等情（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73、165、145頁）。審酌　被告李金龍相較於與告訴人林原竣毫不認識之同案被告黃楷澄，被告李金龍對於告訴人林原竣感興趣之投資項目、財力應較同案被告黃楷澄熟悉，較有能力規劃如何具體向告訴人林原竣行騙之內容，　主要係由被告李金龍講述比特幣投資事宜、由被告李金龍與告訴人林原竣聯繫，可見其對於整體詐騙計畫具體內容較為瞭解；　被告李金龍出面向告訴人林原竣收取950萬元之鉅額現金，該鉅款係掌握在被告李金龍手中，可見被告李金龍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較為吃重之角色，倘若同案被告黃楷澄為主要謀畫者且欲取得大部分款項，則由同案被告黃楷澄與告訴人林原竣聯繫並至現場收取鉅款，應更能確保其圓滿達成詐欺計畫並取得款項。參諸上開情形，堪認被告李金龍為本案詐欺取財

犯行之主謀。被告李金龍辯稱其並非本案主謀等語，實與常情有違，並不足採。

證人即陪同告訴人林原竣前往現場之助理黃正豐、陳志明於警詢中陳稱：告訴人林原竣將950萬元現金交給被告李金龍後，被告李金龍即撥打電話給綽號「小胖」之男子，並告知可以過來紫爵載他離開等語（見偵卷第70、80頁）；證人即陪同告訴人林原竣前往現場之助理楊雨桓於警詢中陳稱：告訴人林原竣將950萬元現金交給被告李金龍後，被告李金龍即撥打電話給一名男子過來紫爵載他離開等語（見偵卷第88頁）；證人楊志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是白牌計程車司機，是被告黃楷澄於108年5月11日凌晨1時40分打電話叫伊去搭載被告李金龍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3頁）。上開證人陳述或證述內容互核相符且無矛盾，可知係由被告李金龍先聯繫被告黃楷澄，再由被告黃楷澄協助聯繫車輛搭載被告李金龍，足見係由被告李金龍掌握、主導整體情況，被告黃楷澄係被動配合被告李金龍，益徵被告李金龍始為本案之主謀，被告李金龍前揭辯詞並不可信。

被告李金龍雖辯稱其僅分得350萬元現金等語，惟查，就向告訴人林原竣詐欺取財之整體過程觀之，被告李金龍不僅負責找出詐欺對象、更直接向告訴人即其友人林原竣收取950萬元現金並簽發本票，已如前述，其日後首先遭告訴人林原竣追償之風險甚高，無疑為負擔最沉重之角色，理應獲得較高之報酬，被告李金龍卻稱其僅分得350萬元等語，其辯解顯然有悖於常理，足見被告李金龍所辯係避重就輕之詞，為無足採。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之犯行均可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黃楷澄、李金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均正值青壯且有工作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竟利用告訴人林原竣對被告李金龍之信任，以上開方式共同向告訴人林原竣詐取高達950 萬元現金，其犯罪所生損害甚鉅，並考量被告李金龍係出謀劃策並出力最多者、被告黃楷澄係配合參與計畫之分工程度，及被告黃楷澄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林原竣和解之情形，被告李金龍部分坦承犯行並有賠償告訴人林原竣部分損失之情況，有和解書及協議書各1 紙、匯款單2 紙（見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183 、204 、209 頁），兼衡其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8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案被告2 人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之金額為沒收之諭知。

被告黃楷澄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僅分得100 萬元現金，其餘均由同案被告李金龍取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被告李金龍於本院審理時供述伊分得350 萬元現金、同案被告黃楷澄則分得600 萬元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經查，被告李金龍為本案主謀且出力最多而貫串整起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認定如前，衡諸常情，被告李金龍應分得大部分詐欺贓款，而非如被告李金龍上開辯稱其分得現金較同案被告黃楷澄少之情形，是被告李金龍所辯並不足採。反觀被告黃楷澄供稱其僅獲得100 萬元現金、剩餘850 萬元現金由同案

被告李金龍取走等節，較符合被告2人間之分工程度，足以採信。本案係由被告黃楷澄實際取得100萬元現金、被告李金龍實際得到850萬元現金，堪可認定。

被告黃楷澄之犯罪所得為100萬元，且未扣案，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ŋ被告李金龍之犯罪所得為850萬元，且未扣案，惟被告李金龍已返還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原竣245萬元（計算式：230萬元＋10萬元＋5萬元＝245萬元），有和解書1份及匯款單2紙（見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204、209頁）在卷可憑，此實際返還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固不予沒收及追徵，惟就其仍保有之犯罪所得605萬元（計算式：850萬元－245萬元＝605萬元），因尚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林原竣，雖雙方已達成和解，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李金龍如於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前，若有再行賠付告訴人林原竣之損失，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賠付金額之沒收，附此說明。

五、被告黃楷澄之辯護人雖聲請對被告黃楷澄進行測謊鑑定，惟考量因測謊不具科學所強調的再現性，亦難以檢視過程與結果的正確性，故就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乙節已多有爭論，且本案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事證已臻明確，辯護人聲請測謊鑑定等節即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雲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黃佳琪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屘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